

四川理工学院文件

川理工教〔2018〕25号

四川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学生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实习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范》，经研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范

四川理工学院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范

实习是各专业培养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的综合性实践环节，是检验教育教学工作成效的重要措施。为使实习工作顺利实施，规范实习管理，确保实习质量，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实习的目的

（一）使学生将所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与实际，培养独立从事工作的初步能力；了解本专业的新成就及发展趋势。

（二）使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理论，通过工作实践和初步训练，探索工作规律和方法，增强对工作岗位的适应性。

（三）全面检验我校教学效果和培养规格，加强我校同厂矿、企业、学校和科研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我校教学与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二、实习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各专业实习的协调、宏观组织与管理
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相关课程教师、指导教师和教学秘书组成，负责本

学院学生实习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抽查与监督、通报、汇总学生实习情况，教学办负责归档保存相关材料。

1. 按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和具体规定，于学生进行实习的上一个学期期末报教务处。

2. 落实本学院学生的实习地区、实习单位；建设实习基地；负责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协调；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和实习基地协议；选派指导教师，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3. 各学院负责实习学生的过程管理，包括集中实习学生的各项管理和自主实习学生的监控管理。

4. 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发生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5. 作好学生实习成绩评定与审核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搞好本学院学生实习总结，写出书面总结报告交教务处。

6.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三）接受自主实习的单位具体负责自主实习学生的实习过程管理。

1. 制定实习指导计划，按要求精心选派专业指导教师；

2. 加强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生活、工作、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管理。

3. 实习结束时，对学生的实习情况作出鉴定与成绩评估。

三、实习指导教师

（一）指导教师的资格

我校指导教师是学生实习的具体组织和管理者，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可担任实习指导工作。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进步，敬教乐教；
2. 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强，为人师表，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3. 实习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服从安排与调配。
2. 负责联系并落实好实习学生的安置工作。
3. 教育学生遵守实习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4. 加强与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的联系
5. 负责检查和指导学生的实习，及时解答学生实习中遇到的各种疑问。
6.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健康。
7. 做好实习生的成绩评估与总结鉴定工作。
8. 及时写出实习指导书面总结或经验体会及有关专业培养规格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9. 负责完成实习的其他工作。

四、学生实习相关管理要求

（一）集中实习学生实习守则

1. 遵守学校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听从带队老师指挥，服从统一安排；
3. 注意自我保护，同学间要互相帮助。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与书本知识相结合。
5. 认真做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作业，认真填写实习日记。
6.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劳动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事故发生。
7. 实习中应该统一行动，集体出发、集中返校，未经带队老师同意不得单独行动，不得擅自外出活动。
8. 实习期间利用节假日外出活动的，应向带队老师说明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有关情况，在带队老师同意后方可外出活动。
9. 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旷课或缺勤天数累积超过实习总天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其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二）学生自主实习的管理要求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符合实习形式多样化发展趋势，也能为学生自主择业提供机会和条件。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全面掌握自主实习学生的情况，保证实习质量和效果，对学生自主实习要求如下：

1. 学生修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课及选修课程，可自主联系实习。
2. 接受自主实习的单位及要求

（1）国家批准成立的厂矿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学校等。

(2) 学生所在学院对接受自主实习的单位为学生实习提供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

(三)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的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审批表》和签定《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报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审批，批准后方可进行。

2. 接受实习单位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后向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公函。

3. 学生所在学院汇总自主联系实习学生及接受实习单位名单保存备查。

(四) 自主联系实习学生确定好实习单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必须重新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否则实习成绩不予认定。

(五) 各学院要为自主联系实习学生指派指导教师，加强实习过程中的联系与指导；学生每周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咨询实习中有关问题。

(六) 参加实习尽可能做到专业对口。

(七) 严格按照统一要求和规定参加实习，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各项活动，尊重专业指导老师，虚心请教，勤奋工作。

(八) 学生的实习成绩，由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单位专业指

导教师成绩评定的基础上，结合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校内实习准备情况等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九）认真组织好学生做好返校后的总结汇报。

五、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一）实习总结

1. 实习生在实习的最后一周要做好实习书面总结，包括对实习的认识、实习中的主要收获和体会（思想和业务两个方面，最好用典型事例、具体数字以及实习单位的反映加以说明）、存在的问题与今后努力的方向、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填写实习报告。

2. 实习单位领导和专业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的实习表现作出全面评价，并给出相应评语，经实习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由实习生带回交到所在学院。

（二）实习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的总要求

评定实习成绩必须根据培养目标进行全面考核，既要考核学生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又要考核学生实习工作态度、思想表现、组织纪律。

凡无故缺勤累计时数达到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凡没有填写学生实习日记和没有写实习报告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凡违反实习纪律，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在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者，经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立即停止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2. 成绩评定的方法

实习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中等（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实习单位专业指导教师可根据学院规定的成绩评定要求对学生的实习成绩作出建议。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单位专业指导教师意见”、“学生的实习日记”、“学生的实习报告”综合作出成绩评定，报系（教研室）或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核。

六、实习经费

1. 学校按年度划拨经费，教务处根据学校划拨的经费总额和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及学科专业特点，将实习费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按照“量入而出、保证重点、超支不补”的原则，根据实习任务和分配经费包干使用；原则上当年的费用当年用完。

2. 实习经费使用应该按照节俭办学原则，在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实习尽可能就近安排，尽可能在实习基地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结合现场生产、科研实际进行，各学院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落实为企业服务的具体途径和办法，争取实习优惠条件，互惠互利，这样既有利于提高实习质量，又便于解决实习经费不足的问题。

3. 各专业应根据教学计划中列出实践环节内容、时间和教学要求，统筹考虑实习经费使用比例，合理选定实习地点，科学安排实习内容。

4. 实习经费预支和报销：按《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实践实习经费开支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2016〕100号）执行。

5. 实习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实习费可用于支付学生实习各项费用，指导教师差旅费。

（1）实习经费 1/4（不得超过）用于指导实习教师的差旅费，其余经费全部用于支付学生实习所需各项费用。

（2）按照指导教师选派原则，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人（一个自然班）；

6. 学生进行实习过程中的劳动报酬，由实习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商定，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实习单位为学生支付的劳动报酬原则上归学生本人所有，学生所在学院需要提取相关费用的，必须经学生本人、实习单位和学校同意，并共同协商提取比例。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所在学院、实习单位、学生本人协商解决。

七、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规范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若有二级学院实际情况与本规范不一致，可参照本规范另行制定规则，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